

006

聊城市商业局文件

(85) 聊商物字第 1 号

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
《关于颁布〈山东省物价监督检查暂行
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公司、厂、店、食品站：

现将省人民政府鲁政发(85) 147号文转发给你们。望
各单位接此文后，立即贯彻执行，及时汇报贯彻执行的情况。

一九八五年元月十七日

7

(此页无正文)

80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1984)147号



关于颁布《山东省物价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的 通 知

各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大企业，省直各部门：

《山东省物价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经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原则批准，现颁发施行。

一九八一年十月八日经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省政府颁发的《关于处理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试行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山东省物价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加强物价管理，严肃物价纪律，维护国家、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经济利益，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物价监督检查的主管机关是各级物价部门，监督检查的职权由各级物价检查所行使。

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要依靠人民群众对物价进行监督。

第三条 各级物价部门负责本地区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监督检查；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的监督检查，并协助物价部门违纪案件；企业事业单位不分隶属关系都要接受当地物价部门和基层物价监督检查小组的监督检查，并要将物价监督检查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合物价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凡管理、执行国家定价（包括统一定价、浮动价、运价和收费标准）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属于监督检查范围。

第二章 物价纪律

第五条 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严格执

10
行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法规和国家规定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商品价格、运输价格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制定价格和调整价格，不得越权行事。

第七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商品质量标准、计量标准和服务标准，做到质价相称，不许提级提价、压级压价。变相涨价和滥收费用，销售国家定价的商品，必须明码标价。

第八条 国家允许生产单位实行加价和浮动价格的商品，必须按照规定的范围和幅度执行；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的作价办法定价出售，不准随意加价，就地转手倒卖。

第九条 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严格保守物价机密，按时执行国家下达的调价规定，不准迟调、早调和不调，并保证调价商品的正常生产、收购、调拨和销售。

第十条 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要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物价检查人员，必须正确执行政策，严守纪律，秉公执法，不准询私舞弊。

第三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一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部门、单位、个体工商户和

11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物价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二、模范遵守物价纪律，事迹突出的；
- 三、积极从事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努力钻研业务，出色完成任务的；
- 四、勇于坚持原则，同违反物价纪律的行为作斗争，有显著功绩的。

表彰和奖励由物价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单位、个体工商业户和个人，给予惩罚：

- 一、违反本《暂行规定》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之一的；
- 二、对违反物价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包 纵容的；
- 三、对检举揭发违反物价纪律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阻挠和干扰物价监督检查工作的。

第十三条 违反物价纪律，取得的非法收入，应退回受损失的单位或个人，不能退回的，由直接检查的物价部门予以没收，并按以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非法收入满一千元者，处以非法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非法收入满一千元未 满一万元者，处以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非法收入满一万元未 满十万元者，处以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非法收入满十万元以上者，处以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对不

12

易计算非法收入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较轻，态度端正，能立即改正的，可免于罚款。对情节严重，态度恶劣或屡教不改的，应加量罚款。

处理违纪案件的审批权限：罚款不满三千元的，由县（市、区）物价部门决定；满三千元不满三万元的，报地（市）物价部门审批；满三万元以上的，层报省物价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对违纪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和责任者，应根据性质、情节、后果和态度，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扣发工资、扣发奖金、处以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扣发奖金最多不超过三个月，扣发工资最多不超过本人月工资的百分之二十，罚款最多不超过五十元。物价检查人员违反物价纪律，要从严处理。

对于部、职工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由物价部门提出建议，按干部职工的权限办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物价纪律的部门、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对检查处理有异议时，必须先按处理决定执行，然后向上一级部门申请复议。受理部门，应尽快做出复议决定。

第四章 罚没款项的财务处理和收缴办法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退还或被没收的非法收入，一律冲减本单位的销售收入或事业费收入。所缴纳的罚款，企业单位一律在自有资金（包括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分成、税后利润留成）中

13
支付。事业单位一律在本单位的预算包干经费中支付。

第十七条 物价部门对违纪单位和个人工商业户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即填发“违纪罚没款项通知单”。受处罚者接到该“通知单”后，应于十日内向指定银行缴款，并将银行收帐通知送交物价部门备查。逾期不缴者，由物价部门出具“委托代扣款项通知书”。委托开户银行或信用社在其存款中扣缴。

第十八条 物价部门在银行专户存储的罚没收入，每季度终了后十日内填具“缴款书”全部以“其他罚没收入”科目缴入同级国库，同时同级财政部门再填开“收入退还书”，按所缴罚没收入的百分之二十，退给物价部门，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于物价检查的业务经费和表彰奖励开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暂行规定，授权山东省物价局解释。

第二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 ^{打印} 稿纸

印 600 14

聊高物字(85)第一号

各司. 厂. 店. 产品站:

接有政府鲁政发(85)147号文. ^{将此文} 现转发给你们. 望
各单位接文后. 立即贯彻执行. 及时回报贯彻执行的情况。

1985年. 元. 9号